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议案二	1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

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 12,838,65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1,925,750 股 H 股股份的发行。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共计发行 14,764,400 股 H 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份合计为 14,764,400 股，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146,505,116 股，其中 A 股数量为 131,740,716 股，H 股数量为 14,764,4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46,505,116 元。

公司结合 H 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2448 万股，于

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2448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2,838,650 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 1,925,750 股 H 股，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和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505,116 元。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于其香港联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 A 股普通股【131,740,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于其香港联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505,116 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31,740,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2%；H 股普通股 14,7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同时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拟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包括部分暂时闲置的 H 股募集资金即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中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额度（约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使用 H 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和使用计划，不构成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同时另增加了其他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故公司本次合计增加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

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